

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初階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3年1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9626號函核定之「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宗旨與內涵，以招募命題教師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五年內未曾參加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現職國文教師，共計30名。
2. 113學年度不可任教國三；無三等親以內親屬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。

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3年10月17日(週四) 9:30至16:30。
2. 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室地點將由心測中心另行通知錄取之教師)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寫作測驗專業知能
2. 測驗目的及研發說明
3. 命題原則及實作演練

八、議程：

113年10月17日(週四)	
時間	研習課目
09:20 ~ 09:30	報到
09:30 ~ 11:00	不只是一篇作文： 從「寫作測驗零級分創新高」的現象談起
11:00 ~ 12:00	會考寫作測驗研習目的及研發說明
12:00 ~ 13:00	午餐
13:00 ~ 16:30	分組實作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9月2日(週一)上午9時至9月20日(週五)下午4時止。
- 2、報名方法：報名期限內逕行上網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3xWzgV>)，或手機掃描QR code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、報名資料審查後，將在10月11日(週五)前以e-mail通知錄取者；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。

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者須配合於會前上傳作業電子檔供研習使用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2. 與會教師須簽定「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研習暨命題保密契約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，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，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。
3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因此當天請勿攝影、照相、錄音，或使用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文件編輯器材。
4. 本中心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於報名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所蒐集之個資，並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。
5. 全程參與者將補助交通費及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30分鐘以上或早退者恕不補助交通費及核發研習時數。
6. 符合上述條件，並能按研習會求完成作業、按時繳交者，得申請由臺師大心測中心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之交通補助費（不含膳雜及住宿費）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